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 Technology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相关文件汇编

研究生院
2023年9月

目 录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关于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规定（试行）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实施办法	1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1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修订）	1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	1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稿）	2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稿）	2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	2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关于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规定（试行）

（西建大〔2022〕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加强过程质量监控，在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评阅、答辩和抽检等环节综合施策。细分压实培养单位、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以及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相关责任，全面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攻读我校博（硕）士学位的全体研究生（含来华留学研究生）。

第二章 质量检查关口前移

第四条 选题与开题

进一步强化选题与开题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导师应对选题的理论意义与应用价值，选题创新性，学科相关性，论文难度与工作量等进行质量把关。开题报告需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开题答辩。研究生开题答辩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设组长1人，导师须作为成员参加，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答辩专家组应至少有1名相关领域的行业企业专家或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专家参与。开题答辩在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设置不通过率，博（硕）士生首次开题不通过率均不低于10%。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博士生应在3个月内完成重新开题，硕士生应在2个月内完成重新开题。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的其他规定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实施办法》执行。各学院结合实际完善本学院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实施细则。

第五条 中期考核

切实发挥中期考核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学术诚信等方面的阶段性综合考核作用，围绕学位论文质量提升工作，重点突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进度及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法、下一步研究计划等进行过程质量把关。硕士生中期考核在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生中期考核原则上在第5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排名后10%的研究生将列入质量跟踪名单，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实施分流管理。

中期考核的其他规定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执行。各学院结合实际完善本学院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第六条 预答辩

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半年进行，特殊情况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最迟在学位论文评阅前1个月完成。预答辩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导师须作为成员参加，其中博士生预答辩专家

组成员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负责全面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和撰写规范,针对相关问题提出修改建议,不断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需按照预答辩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评阅环节。

预答辩的其他规定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执行。各学院结合实际完善本学院预答辩实施细则。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负责对各学院选题与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等情况进行质量督查。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管理

第八条 论文评阅

(一) 评阅方式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匿名评阅制度,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由各学院负责送审。

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一般送5位专家评阅,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一般送2位专家评阅。实施质量跟踪的学位论文(范围详见附件1,下同),博士生的加送2位专家评阅,硕士生的加送1位专家评阅。

各学院需严格落实导师对学位论文的撰写规范性审核制度,设专人或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督查,规范性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送审。

(二) 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及运用

学校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的结论确定学位论文的评价等级,并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结果认定及运用。

表1 学位论文评阅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总分	是否同意答辩
A	85—100	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经少量修改后答辩
B	75—84	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需对论文内容及文字进行一定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后答辩
C	60—74	基本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需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的修改后重新送审
D	60以下	论文未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表 2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认定及运用

序号	评阅结果	修改时间要求	结果认定及运用
1	全为 A/B	导师确定	研究生需根据所有专家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2	有 1C 其他均为 A/B	博士生 ≥ 2 个月 硕士生 ≥ 1 个月	研究生需根据所有专家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将修改后的论文送原 C 专家复审。
3	有 2C 其他均为 A/B	博士生 ≥ 4 个月 硕士生 ≥ 2 个月	研究生需根据所有专家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将修改后的论文送原 C 专家复审，同时增审 1 位专家。
4	有 1D 其他均为 A/B	博士生 ≥ 6 个月 硕士生 ≥ 4 个月	研究生需根据所有专家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将修改后的论文送原 D 专家复审，同时增审 1 位专家。
5	1.首次送审其他情况 2.复审/增审中仍有 C/D	博士生 ≥ 12 个月 硕士生 ≥ 9 个月	本次申请无效。

（三）论文评阅结果的时效性

评阅结果被认定为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在收到评阅结果后 6 个月内修改完善论文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逾期仍未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则视为本次申请无效。

（四）论文评阅工作管理

严格论文评阅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干扰论文评阅工作。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出现不公正现象，在送审前其导师可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专家，最多可申请回避 3 名专家。

需原专家复审的论文，如原专家拒审，则回避首次送审的所有专家后重新送 2 位专家评阅。

若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向所属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流程及处理办法详见附件 3）。

在学位论文评阅中被专家明确指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风建设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后一学期提出学位论文送审或在学期间首次论文评阅结果为“申请无效”，再次提出论文送审的，送审前须经所在学院组织本学位点专家进行学术审查通过后，方可送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两次论文评阅结果均为“申请无效”的，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 50 天，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未在学校、学院集中送审时间内提交送审的研究生，学校将不保证其学位授予时间。

全部评阅书、重新送审申请表、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及导师签字认可的修改说明均需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关于论文评阅其他特殊情况，本规定未提及的，分委员会可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建议提交研究生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及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本学位点及相关学位点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5人或7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至少1人为博士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委员。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须经分委员会审批。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中来自高校的专家不少于3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委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专家（非高校）不少于2人。我校兼职教授或兼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按校内专家对待。

答辩委员中具有教授职称的博士生导师须达到五分之三及以上，所属分委员会的委员不少于1人。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至少指导过一届本学位点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担任；设秘书1名，由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且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要求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本学位点或相关学位点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3人（不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的导师及副导师）或5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须经分委员会审批。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来自高校的专家不少于2人；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委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专家（非高校）不少于1人。

（3）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至少指导过一届本学位点研究生的导师担任，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主席；设秘书1名，由我校相关学位点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且需具有硕士学位。

（二）属学科交叉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中应涵盖所有涉及学科的专家。

（三）实施质量跟踪的学位论文由培养学院组织公开答辩。

（四）各学院分委员会需结合学院实际进一步完善答辩委员会委员的选定方法。

第四章 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应用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其中，国家级和省级抽检工作的开展根据当年具体下发的文件执行。

（二）校级学位论文抽检

校级学位论文抽检包括学位授予前和授予后抽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学位授予前抽检

（1）学位授予前抽检是指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分委员会召开前对实施质量追踪的学位

论文开展的抽检，由各培养学院结合分委员会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2) 抽检方式。各培养学院可采取会议评审、通讯评审或两种评审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抽检。

(3) 抽检结果认定。由各学院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认定，结果分为“合格论文”和“不合格论文”两种。

“合格论文”：论文作者需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所属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不合格论文”：暂行中止本次学位申请，论文作者需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2个月。修改后的论文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授予后抽检

(1) 学位授予后抽检是指对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开展的抽检，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2) 抽检方式。学位授予后抽检每学年集中进行一次，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对象，同一学位论文送校外3位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通讯评议。

(3) 抽检结果认定。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种等级。通讯评议结果中有1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再送两位专家复评。

通讯评议及复评后，仅有1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为“存在不合格意见的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不合格论文”）；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以下简称“问题论文”）。

（三）抽检论文来源及抽检范围

被抽检的论文来自研究生提交存档的电子版终稿论文，申请保密的论文，由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提交。抽检论文原则上覆盖所有学位授权点和学院，整体抽检比例不低于5%。

（四）抽检论文如存在学位论文作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情况，经复议属实的，依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风建设实施办法》《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后抽检结果运用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对抽检结果认定为“问题论文”和“不合格论文”所涉及的论文作者、研究生指导教师、学位点及学院等作以下处理：

（一）对论文作者

将抽检评议结果书面通知论文作者。

限期整改。

(1) 抽检结果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限期两个月内完成论文修改，经导师、所属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重新进行校级抽检。重新校级抽检合格的，提交归档。

(2) 抽检结果被认定为“不合格论文”的，限期两个月内完成论文修改，经导师、所属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重新提交归档。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新校级抽检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是否撤销其学位。

（二）对研究生指导教师

将抽检评议结果书面通知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其所在学院和人事处，抽检结果将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等重要依据。

依据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论文”和“问题论文”的篇次，做如下处理：

(1)“不合格论文”：出现1篇的，由所在学院分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结果仍为“不合格论文”的，导师需提交关于指导研究生的改进方案，其所在学院给出相应意见；累计出现2篇及以上的，取消2年招生资格。

(2)“问题论文”：在上级部门抽检中出现1篇的，取消2年招生资格，累计出现2篇的，取消4年招生资格；在校级抽检中出现1篇的，取消1年招生资格；累计出现2篇的，取消3年招生资格；在上级部门、校级抽检中各出现1篇的，取消3年招生资格；在各级部门抽检中累计出现3篇的，不再接受其招生资格申请。

对抽检出现“问题论文”的，在各学院指定的质量跟踪期内，其指导在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全部实施质量追踪。

因抽检出现“问题论文”，取消招生资格处理的，其博（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均被取消。取消招生资格起始年度以各级部门公布抽检结果文件的年度算起。取消招生资格期满后，重新申请招生资格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对学位授权点及学院

在各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中：

3年内累计出现3篇“不合格论文”或出现1篇“问题论文”，研究生院约谈相关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及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相关学院应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予以整改。

3年内累计出现6篇“不合格论文”或累计出现2篇“问题论文”，主管校领导约谈相关学位授权点及学院负责人，相关学院应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予以整改。

同一学位授权点出现此情况，责令该学位授权点整改，学位授权点被列为学校“预警学位授权点”。

3年内累计出现9篇“不合格论文”或累计出现3篇“问题论文”，校长约谈相关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及学院领导班子，相关学院应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整改。

同一学位授权点出现此情况，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调整或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每出现1篇博士“问题论文”，下一年度核减其所在学院2个博士生招生指标及5个硕士生招生指标，且对应学位点的博士论文全部进行校级抽检；每出现1篇硕士“问题论文”，下一年度核减其所在学院5个硕士生招生指标，其所在学院对应学位点的硕士论文抽检比例增加5%。

出现“不合格论文”或“问题论文”，以减分项纳入其所在学院当年业绩考核，具体按照学校关于各学院年度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校级抽检申诉

对学校抽检评议结果为“不合格论文”有异议的，可在抽检结果公布15个工作日内由研

研究生导师向所属分委员会提出申诉。

若分委员会认为抽检结果有异议，应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至少 2 名校外专家）进行评议仲裁，做出异议是否成立的决议，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若异议成立，由研究生院将论文另送专家进行评阅，评阅结论均为合格，则对研究生、导师、学位点及学院不作任何处理，评阅结论仍有不合格意见，则被认定为“问题论文”，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处理，并将评阅结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通报。

第五章 严格学位论文质量导师负责制

第十三条 强化导师是学位论文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需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等进行严格把关，认真指导和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开题、撰写等，引导研究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

离职或退休后仍有在读研究生的导师，如研究生尚未开题需及时更换导师；如研究生已经开题且无法变更课题的，学院需为研究生配备副导师，协助导师完成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质量作为导师相关考核的重要依据

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给予相应奖励，同时可免于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

第六章 强化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强化答辩委员会质量评价作用

答辩委员会需对学位申请人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能力、成果水平和论文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严格把关，维护学术声誉。

答辩委员会在答辩过程中需认真听取答辩人陈述，总结凝练问题，提高问答质量。

答辩委员会决议需对论文选题、创新性及应用价值、写作水平、规范性及不足之处进行评价，对答辩情况进行概述，给出论文修改意见。对不能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给出明确而充足的依据。

第十六条 强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监督责任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

各分委员会需要求各委员就其参加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或对实施质量跟踪的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向分委员会进行重点汇报。各分委员会需结合委员汇报情况，对上述研究生的学位申请重点审议。

第十七条 强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责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需认真审核申请者的学位申请材料，重点审查论文评阅、答辩等环节出现问题的学位论文。对于质量较差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作出“重新审核学位”“重新申请答辩”或“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八条 仅获得毕业证的研究生，毕业后可在有效时间内重新提出一次学位论文送审申请。提出论文送审评阅前，须经所在学院组织本学位点专家进行学术审查通过后，方可送审。

第十九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学位申请按相关学位点趋同管理，不专设学位申请条件、程序等，其学位论文纳入各级学位论文抽检范畴。

第二十条 涉密论文须严格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涉密审批，接受涉密管理，否则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须进行脱密处理。涉密论文纳入各级学位论文抽检范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等关键环节中，累计两次申请学位无效的，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审规定(修订稿)》《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需进行质量跟踪的学位论文范围

需进行质量跟踪的学位论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在各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质量跟踪期自抽检结果公布后不少于5年)；

同一学期有8名及以上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质量跟踪人数不少于20%)；

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首届研究生学位论文；

新增学位授权点的首届研究生学位论文；

申请学位所属学科为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

同等学力人员或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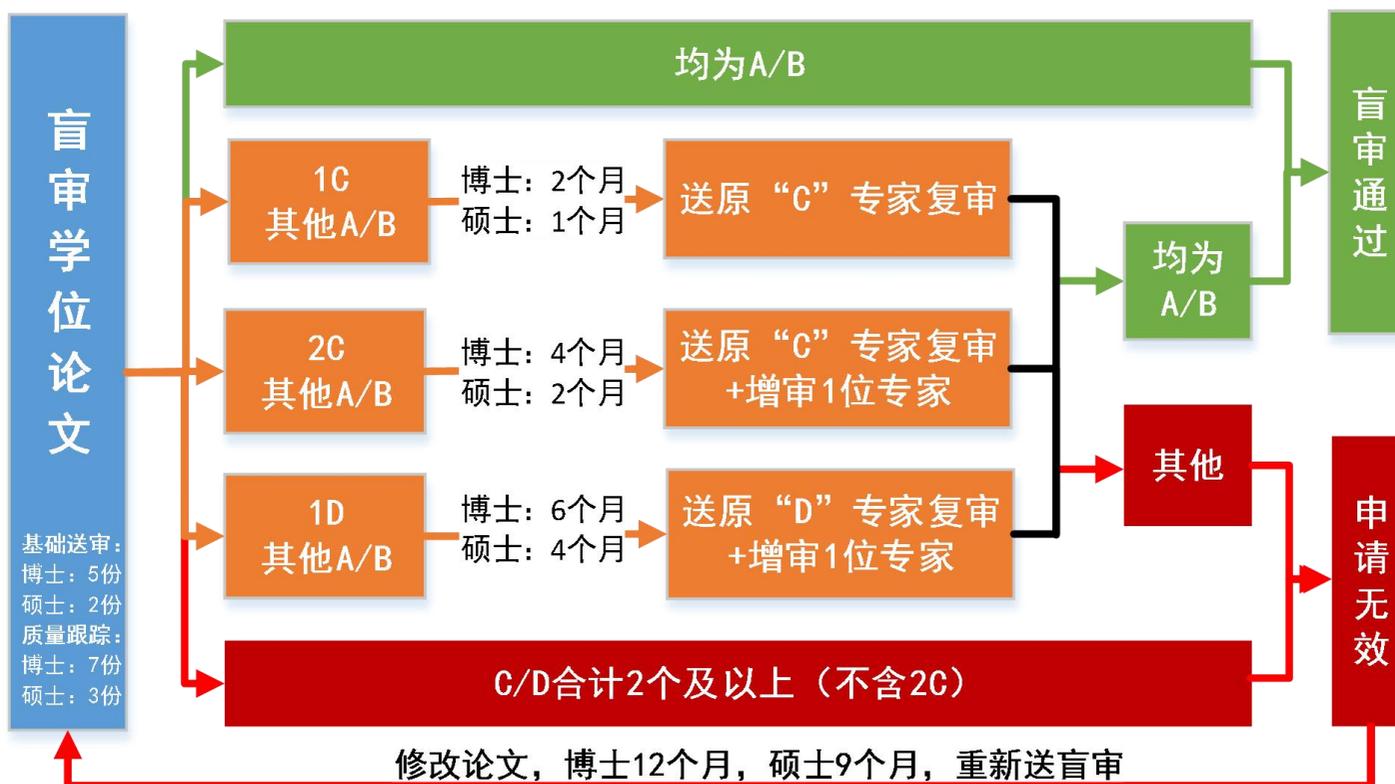
中期考核排名后10%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在论文评阅过程中，经同行专家多次评阅方取得答辩资格或论文评阅意见中出现一个75分或出现2个及以上76-79分的学位论文；

导师、学院、预答辩委员会委员等提出需进行质量跟踪的学位论文。

附件 2: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处理示意图



注：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两次送审论文评阅结果均为“申请无效”的申请人，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附件 3:

盲审学位论文学术观点分歧申诉流程及处理办法

一、申诉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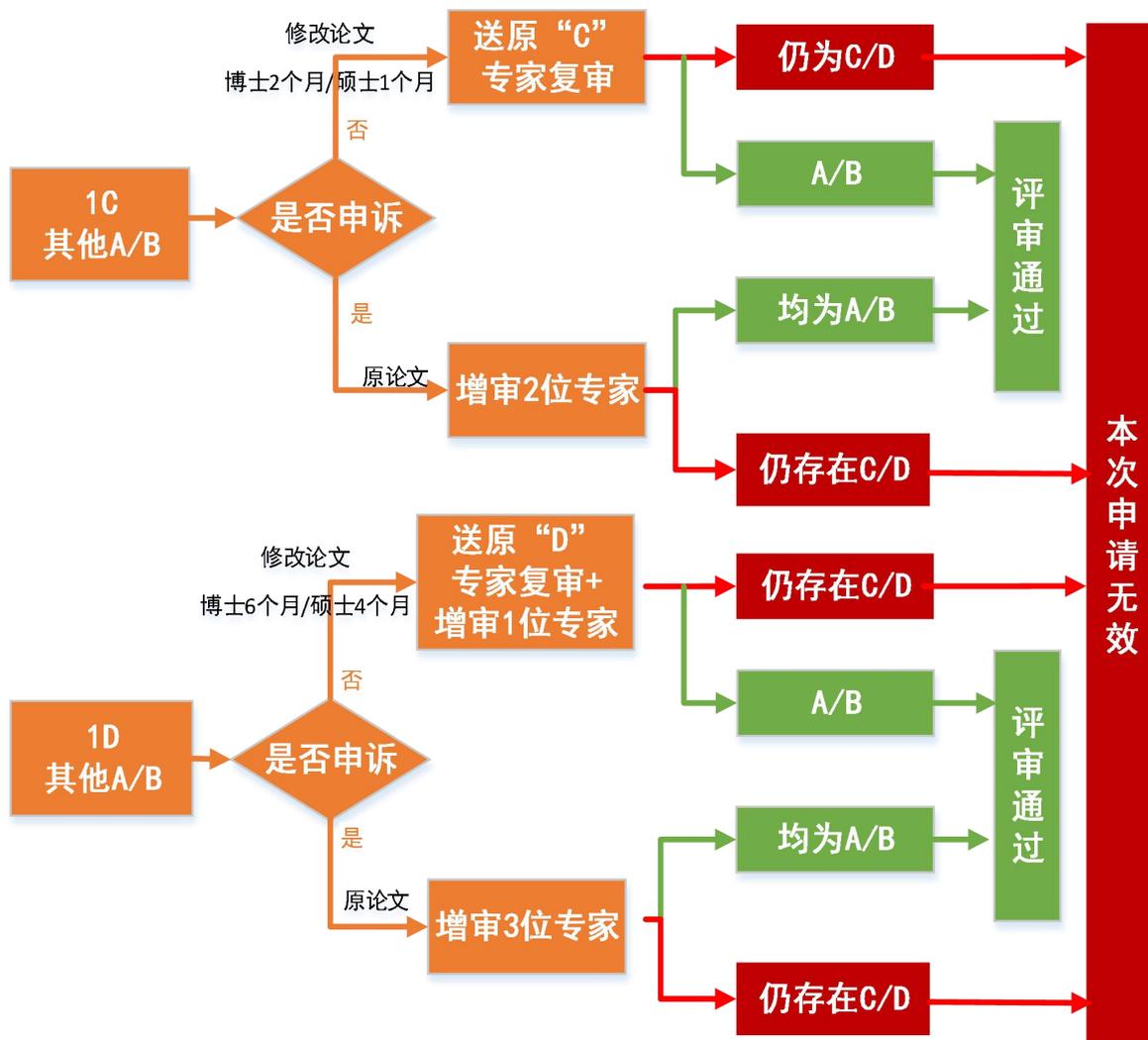
若首次送审论文评价等级中仅有 1 份是 C/D，其他结果均为 A/B 且总评平均分在 85 分及以上者，论文作者的导师若认为存在学术观点分歧的，可在接到首次送审评阅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分委员会提交《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提出书面申诉。

二、申诉程序及结果认定

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授权学术争议审核小组进行专项审核认定。学术争议审核小组由不少于 3 名熟悉论文研究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为奇数，专家要求与学位论文评阅专家要求相同）。论文作者的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含副导师）、企业导师不得担任学术争议审核小组成员。

经审核小组认定不存在学术争议的，论文作者需按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的相关规定执行；经审核小组认定确属学术争议的，由论文送审部门负责将首次送审的原论文重新送与论文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其中，1C 论文重新送 2 位新的专家评阅，1D 论文重新送 3 位新的专家评阅。重新送审评阅等级中仍存在 C/D 的，则此次送审结果列入首次送审结果，对照论文评阅结果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学术观点分歧申诉流程及处理示意图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实施办法

(西建大研字〔2017〕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工作，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学科（专业）组审查、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抽查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

第三条 研究生入学制定培养计划时，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初步拟定选题方向，制定课程计划。

第四条 研究生按选题方向查阅文献资料，深入开展调研，形成文献综述，于第3学期开学前明确选题题目。

第五条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专家组，重点对选题题目与学科关联度、题目重复度、选题先进性等进行审查。

审查未通过者，须在1个月内，在导师指导下重新确定选题题目，提交专家组审查。学院审核通过的选题题目，于第3学期1周内报研究生院。

第三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六条 研究生开题工作应于第3学期末完成，开题设置不通过率，博（硕）士生首次开题不通过率均不低于10%。博士（硕博连读）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2年；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1年。

第七条 研究生开题以答辩方式公开举行，学院将时间与地点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抽查开题情况。博士（硕博连读）研究生开题报告需提前送开题答辩专家审阅。

第八条 博士（硕博连读）研究生开题答辩专家组由本学科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本学科专家。

硕士研究生开题答辩专家组由本学科（专业）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

研究生开题答辩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设组长1人，导师须作为成员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答辩专家组应至少有1名相关领域的行业企业专家或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专家参与；跨学科的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设秘书1名，书面完整记录开题报告专家意见与建议。

第九条 开题答辩专家组听取研究生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硕士研究生答辩时间不少于15分钟），经过质询、论证等环节，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并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议结果。

开题报告为“通过”者，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查通过后，交至所在学院归档。

开题报告为“不通过”者，须重新开题，博士研究生应在3个月内完成重新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2个月内完成重新开题。

第十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因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需更改论文题目者，由研究生提交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后，在1个月内完成重新开题。

第四章 学位论文质量过程监控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研究生选题题目及开题报告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的选题题目及开题报告，学院应组织学科（专业）专家重新审查，并在1个月内提交最终审定意见，列入学位论文质量跟踪名单。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数据库，从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等关键环节进行学位论文质量过程监控。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质量过程考核结果纳入导师在相应研究方向的招生资格审核和学院年度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与研究生教育资源分配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选题与开题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11月9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西建大研〔2018〕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过程管理，完善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的阶段性综合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研究生（含留学生）。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遵守情况，课程成绩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

第五条 基本条件。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已通过、研究课题已取得明显进展，方可进行中期考核。

第六条 考核时间。硕士生中期考核在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博士生中期考核原则上在第5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排名10%的研究生将列入质量跟踪名单，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实施分流管理。

因国际联合培养、参军入伍、因病休学等原因未如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或无法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顺延。

第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应按学科方向统一组织集中考核。举行公开的中期考核评审会（博士研究生须采取答辩方式）。考核评审会安排提前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抽查中期考核情况。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学院负责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在正式考核前1个月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考核方式与要求，通知研究生做好考核准备，保证考核公平、公正、公开。

（一）研究生申请。符合中期考核基本要求的研究生申请参加中期考核，填写中期考核表，准备阶段性成果支撑材料。

（二）导师审核。导师审核材料，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并明确进入专家小组考核或延期考核。

（三）专家小组考核。专家小组不少于3人，其中组长1人。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主要由博士生导师组成；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主要由硕士生导师组成。

专家小组重点对研究生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论文进度、后续工作及存在问题等进行考核，结合导师评价，给予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与修改意见。

研究生须按考核专家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后提交中期考核表，并附修改说明。

(四) 学科方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审核。学科方向负责人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五) 学院审定。学院负责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审议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汇总表,经院长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和修改说明交学院归入研究生学位材料档案;中期考核评审会议记录、专家记录等中期考核过程材料交研究生院。

第十条 中期考核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优秀比例不超过同期参加考核,同培养层次人数的10%,其他等级比例由学院自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当次中期考核等级记为不合格:

- (一) 思想品德、学术道德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
- (二) 未达到中期考核基本条件的;
- (三) 导师审核结论为延期考核的;
- (四) 专家小组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
- (五) 未经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级者方可参与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在学业奖学金评定予以加分。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研究生,继续培养。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等级的研究生确定为质量监控跟踪对象。硕士研究生须在不少于3个月,博士研究生不少于6个月后重新申请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入预答辩环节,学位论文须进行全盲审评阅。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结果2次不合格者,终止培养,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属于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十五条 研究生若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仲裁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若对学院的仲裁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8年7月23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修订）

（西建大研字〔2023〕10号）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面向行业领域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专业实践效果和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主动与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相关的企业、行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等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我校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条件保障。

第二条 专业实践时间一般为6~12个月，其中，应届本科毕业即考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者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12个月；有其他专业实践时间要求可按照学校最新版培养方案要求执行或参照国家相应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读全日制、非全日制（非定向和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专业实践主要是指密切联系职业实践的活动，应到本专业学位相关行业去实习实践，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规范，同时参与完成导师横向研究课题或实践单位的研究课题。

第五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研究生须获得专业实践学分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专业实践一般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

第六条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工程实践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企业调研、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等，专业实践要能培养和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第三学期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按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结合工作实际、参与课题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专业实践。

第八条 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研究生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依托学校、学院建立的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所提供的研究项目或实践岗位进行专业实践；

（二）依托校内导师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三) 依托研究生原工作单位结合科研项目进行专业实践；

(四) 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人才培养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进行专业实践；

(五) 依托校内导师的科研项目，参与现场调研及现场试验，累计时间达到半年及以上（须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审核，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批）；

(六) 根据论文选题，研究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须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审核，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需组织研究生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法律知识教育，增强其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并对研究生的外出活动做好安全预案，同时要求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本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主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工作小组，统筹管理本单位专业实践相关事宜，处理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相关问题等。

第十一条 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制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校内导师要关注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关心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实践环节。校外导师一般来自实践基地或合作单位，负责现场教育管理工作，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进入实践单位前与实践单位、学院、校内导师签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开展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教育等方面的教育，审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实验或实践申请审批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

(一) 应及时做好专业实践有关工作笔记，主动向双导师汇报工作和思想等情况，具体汇报时间和方式由导师与研究生协商确定；

(二) 应根据专业实践内容，在双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工作；

(三) 应严格遵守学校、培养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有关工作安排。

第十四条 研究生进入培养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后，中途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进行专业实践的，本人提交书面申请，须征得双导师同意后方可离开。专业实践单位变更后，研究生应及时进行网上有关信息的变更。专业实践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坚持客观公正、重视实践效果、兼顾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等基本原则，并认真组织和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考核采用学分制，按照国家教指委对相关类别专业实践学分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期间，应撰写研究生专业实践周志/月志；专业实践结束时，要求研究生撰写一篇不低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阶段专业实践主要内容、主要成果及收获等。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召开专业实践答辩报告会，如

时间适宜，可与中期考核答辩相结合，考核组成员不少于3人，研究生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情况，考核小组应根据研究生的实践工作量、校外导师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学校导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进行现场考核评分，经审定后，记录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 （二）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活动；
- （三）违反学校、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章 质量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需建立研究生实践信息通报制度，加强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展的跟踪与管理；自行联系企业实践的研究生，每周应向校内导师汇报专业实践情况。

第二十二条 构建校、院、校外实践单位多渠道质量监控体系。学校将建立常态化的专业实践质量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每学年按照一定的比例，对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学校对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工作绩效评估和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积极推动专业实践工作且管理规范、成绩显著的培养单位给予适当的表彰。鼓励各培养单位和培养基地对专业实践成果显著的研究生给予通报表扬和适当的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创新专业实践模式，加强专业实践过程管理与结果考核，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制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XX学院XX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细则》，对专业实践的内容、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做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西建大研字〔2012〕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

(西建大研〔2019〕15号)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预答辩目的

预答辩是在研究生完成所有预定的论文工作及论文撰写工作之后、提交同行专家评阅之前，对其申请学位论文进行预先审查，判定是否达到相应层次学位论文水平要求的质量审核环节。主要通过专家对论文内容的审阅、研究生的汇报，对研究生论文进行考查，帮助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二、预答辩基本要求

1.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含来华留学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必须进行预答辩。

2.申请预答辩的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已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学术成果满足学校、学院要求；申请学位论文已有完整的初稿，符合学术规范和论文格式要求，并经导师审定已基本达到所申请学位学术水平。

三、预答辩的组织与实施

1.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的具体开展形式、办法由学院依据学位授权点特点和研究生情况自行确定。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工作由导师结合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安排，硕士研究生预答辩工作由各学院集中组织进行。

2.预答辩工作的时间安排应确保研究生有足够时间完成论文修改完善工作。博士预答辩、硕士集中预答辩工作最迟应在论文送审前1个月完成。研究生逾期未参加（集中）预答辩即视为自动延迟学位申请。

3.预答辩委员会组成

预答辩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导师须作为成员参加。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由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一届本学科博士毕业生的专家担任。硕士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由相关学位授权点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其中，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一届本学位授权点硕士毕业生的专家担任。研究生的导师不得担任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可设秘书1名，负责答辩记录、资料整理等各项具体事务工作。

4.预答辩程序

1)符合预答辩要求的研究生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附件1），经导师审核后，将学位论文、支撑材料一并报送至学院指定部门。

2)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秘书负责记录预答辩情况。研究生须对论文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关键性结论等作重点介绍。

3)预答辩委员会应审查申请人论文工作量、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授予相应学位的要

求、学位论文撰写是否清晰和严谨、对成果的表述是否全面和准确、对创新点（新见解）的描述是否确切等，提出具体意见和进一步修改建议，同时给出预答辩结果：

① 基本符合申请学位论文要求，需按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后方可提交论文送审（以下简称“修改后通过”）；

② 不符合学位论文要求，需按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后重新组织预答辩（以下简称“不通过”）。

四、预答辩结果处理办法

1.预答辩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办理论文送审手续。

2.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申请人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及导师意见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在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情况下，可在6个月后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3.二次预答辩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学位论文须进行全盲审评阅。

4.两次预答辩结论均为“不通过”的，终止培养，不再接受该生学位申请；学历研究生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属于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导师应提交关于指导研究生的改进方案，所在学院需进行严肃认真的审查并给出相应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5.研究生办理论文送审手续时需提交《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说明》（附件2）。同时，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会上应向答辩委员会说明预答辩、论文评阅的相关情况。

6.申请人或导师对预答辩结果提出异议时，可在收到考核结果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仲裁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申请人或导师若对学院的仲裁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7.各学院应在每次集中预答辩后向研究生院提交预答辩情况汇总。

五、其他

1.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2.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稿）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申请条件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已完成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学业，具有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博士学位。

第三条 学业要求

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中对博士生的学业要求。

第四条 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博（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5. 具有熟练的外语阅读能力，较好的写作、翻译能力和一定的听说能力。能够以外语为工具，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

第五条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工作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选题与开题实施办法》。
2.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 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
 - (2) 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 (3) 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3. 学位论文的写作要求应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

第六条 学位申请手续

学位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论文评阅系统上传盲审格式的学位论文，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后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术成果汇总表；
3. 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活动记录表；
4.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审查表。

第七条 论文评审

博士学位论文均须盲审，送审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论文评审结论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要求后，方可组织学位答辩。

评阅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

1. 指出论文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作者在哪些方面取得了创造性成果；
2. 在课题范围内对前人研究成果的了解掌握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
3. 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4.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实验方案和方法是否合理正确；
5. 论文写作是否具有条理性、逻辑性，文理是否通顺等；
6. 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之处；
7. 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是否同意答辩。

第八条 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信息至少需于答辩前三日在学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多数应是博士生导师，有 1 至 2 名外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外单位博士生导师担任。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答辩记录、资料整理和各项具体事务工作。

3.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时，要参考本细则第四条有关内容严格把关，坚持原则，态度公正。

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业除外）。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应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仍不合格者，不再受理答辩申请。如果论文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该表决结果须由答辩委员会书面通知申请人。

5. 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虽未达到博士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九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首先介绍本次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姓名、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题目等。

2. 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并对论文评审中专家提出的问题予以明确回答（可在答辩 PPT 中体现，或口头回答但须在答辩记录中以书面形式记录），时间一般不少于 45 分钟。

3. 答辩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4.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论文评阅情况及评阅人评语。

5. 休会。答辩人及列席人员退席。

6.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论文情况等。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评价论文答辩情况、对论文做出评语、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形成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

7. 复会。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决议。

8. 答辩结束。

为保证答辩质量，每位博士生从答辩仪式开始到结束的时间应不得少于 90 分钟。

第十条 答辩材料的上报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学位申请人将答辩委员会秘书汇总整理的本人学位授予材料按照归档要求进行整理，提交至所在院（系）研究生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1. 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经过认真审查，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者，方可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的报告应在一周之内与所有申报材料一起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告，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得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者，方可通过。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由校学位办公室发布学位公告，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学位评审材料由校学位办公室整理后送交校综合档案室存档。

2. 获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3. 对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获通过或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将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可在一年内重新提出申请。但若由于违反学术道德原因未获通过的，不得重新提出申请。重新申请未获通过者，不授予学位。

4. 发现论文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伪造数据者，或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 学位获得者应向以下单位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校图书馆电子版、纸质论文各 1 份、所在学院纸质论文 1 本、研究生院纸质论文 1 本，综合档案馆纸质论文 1 本。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稿）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申请条件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已完成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学业，具有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业要求

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中对硕士生的学业要求。

第四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博（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5. 能比较熟练地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外文写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工作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选题与开题实施办法》。
2.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
 - （2）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 （3）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3. 学位论文的写作要求应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撰写标准》。

第六条 申请资格审查

学位申请者至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到所在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2.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3. 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七条 论文评审

聘请至少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论文评阅人，其中一名为外单位专家。评阅人名单可由指导教师提出，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院长审定。本人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论文评阅人。论文评审意见均为通过方可组织论文答辩。如有一人评审不通过，应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一个月后重新送审。如重新送审仍未达到答辩要求或两人评审不通过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需至少修改论文六个月后再申请送审。论文送审要保证评阅人有一定的评阅时间。

评阅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

1. 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对经济建设产生的经济效益；
2. 在课题范围内对前人研究成果的了解掌握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
3. 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4.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实验方案和方法是否合理正确；
5. 论文写作是否具有条理性、逻辑性，文理是否通顺等；
6. 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之处；
7. 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是否同意答辩。

第八条 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信息至少需于答辩前三日在学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或 5 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中应有 1 至 2 名外单位的专家。委员中至少有 1 名是论文明审评阅人。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答辩记录、资料整理和各项具体事务工作。

3.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时，要参考本细则第四条有关内容严格把关，坚持原则，态度公正。

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业除外）。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应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仍不合格者，不再受理答辩申请。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该表决结果须由答辩委员会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首先介绍本次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姓名、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题目等。

2. 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并对论文评审中专家提出的问题予以明确回答（可在答辩 PPT 中体现，或口头回答但须在答辩记录中以书面形式记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3. 答辩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4.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论文评阅情况及评阅人评语。

5. 休会。答辩人及列席人员退席。

6.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论文情况等。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评价论文答辩情况、对论文做出评语、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形成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

7. 复会。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决议。

8. 答辩结束。

为保证答辩质量，每位硕士生从答辩仪式开始到结束的时间应不得少于 60 分钟。

第十条 答辩材料的上报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学位申请人将答辩委员会秘书汇总整理的本人学位授予材料按照归档要求进行整理，提交至所在院（系）研究生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1. 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过认真审查，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者，方可通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的报告应在一周之内与所有申报材料一起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报告，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发布学位公告，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学位评审材料由校学位办公室整理后送交校综合档案室存档。

2. 获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3. 对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获通过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将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可在一年内重新提出申请。但若由于违反学术道德原因未获通过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重新申请未获通过者，不授予学位。

4. 发现论文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伪造数据者，或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 学位获得者应向以下单位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校图书馆电子版、纸质论文各1份、所在院（系）纸质论文1本、综合档案馆纸质论文1本。

第十三条 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参考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授予其学位的主要依据，是科研领域重要的文献资料。为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各类学位论文。凡不符合本标准的学位论文，一律不予受理。博士、硕士毕业论文参考本标准。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专业或交叉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专业或交叉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3. 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用汉字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为3—5万字（含图表），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为5—7万字（含图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分会涉及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具体要求。

二、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由三大部分构成，依次为前置部分、主体部分、结尾部分。

（一）前置部分，包括封面、指导教师团队页（如有）、答辩委员会页、声明页

1. 封面

论文封面采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学术型、专业型硕士及博士分别使用不同格式的封面。学位论文封面内容应包含分类号、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学号、所在学院、学科名称/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指导教师、答辩日期等内容。分类号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中的分类目录填写。

（1）中文封面

封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学号、所在学院、学科名称/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指导教师（合作导师、导师团队）、答辩日期等内容。

中文论文题目应简明扼要地概括和反映出论文的核心内容，一般不宜超过35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学科名称/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的中文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为准填写。

学号、作者姓名、所在学院、答辩日期按照本人实际情况填写。

指导教师：填写导师姓名，后附导师职称“教授”“研究员”等。如有合作导师或导师团队指导，需体现如下信息：

1) 合作导师：经正式批准备案的合作导师姓名，后附导师职称“教授”“研究员”等，需与招生简章保持一致。

2) 导师团队：经正式批准备案的指导教师团队名称，需与招生简章保持一致。指导教师团队成员信息在单独的“指导教师团队”页体现。

日期填写论文答辩日期。

(2) 英文封面

英文封面的内容与中文封面相对应。

2. 指导教师团队页（如有）

指导教师团队页应按照导师团队中成员的基本信息如实填写。

3. 答辩委员会页

答辩委员会页应按照论文答辩安排如实填写，涉密论文无需填写此页。

4. 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系在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指导下本人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论文中明确注明引用的内容外，论文内容不包含其他个人或集体完成或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本人或其他人已用于其他学位申请的论文和成果。对论文的研究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已致谢。

申请学位论文及其相关资料若有不实之处，本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

我们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及相关的职务作品是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攻读学位期间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论文作者离校后，或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离职后，发表、使用学位论文或与该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成果时，署名单位仍然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我们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他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学位论文，允许本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在一年/两年/三年（此处未勾选的，默认为即时公开）以后授权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单位将本学位论文全部内容收录到有关“学位论文数据库”之中，在网络上全文发布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保密论文在保密期内遵守有关保密规定，解密后适用于此声明。

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页采用研究生院统一提供的模板，不再作其他格式要求。

(二) 主体部分，主要包括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主要符号表、正文（含绪论和结论）、参考文献、致谢等

1. 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是关于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它主要是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重点说明本论文的成果见解等。

中文摘要页：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论文的新见解，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论文的创新点。摘要页由论文题目及学位类型、学科专业、摘要正文、关键词、论文类型、资助申明等部分组成。摘要上方写论文题目、学位类型、学科专业。摘要正文博士约 1000—1500 字，硕士约 700—1000 字，关键词 3—5 个，之间用“；”分开，一般应从《汉语主题词表》中摘选。当《汉语主题词表》中的词不足以反映主题时，可由申请人自主设计。

论文类型：理论研究；应用基础；应用研究；研究报告；设计报告；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其他。

如果论文的主体工作得到了有关基金资助，应在论文类型后另起一段标注：本研究得到×××基金项目（编号：□□□）的资助。

(2) 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须与中文摘要一致，要求用词准确，符合英文语法。采用第三人称单数语气介绍该学位论文内容。叙述的基本时态为一般现在时，确实需要强调过去的事情或者已经完成的行为才使用过去时、完成时等其他时态。可以多采用被动语态，但要避免出现用“*This paper*”作为主语代替作者完成某些研究行为。中国姓名译为英文时用汉语拼音，按照名前姓后的原则，名和姓均用全名，不宜用缩写。姓和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名用双中文字时两个字的拼音之间可以不用短划线，但容易引起歧义时必须用短划线。例如“李美娟”译为“*Meijuan Li*”或“*Mei-juan Li*”，而“李居安”则必须译为“*Ju-an Li*”。

2. 目录

目录由编号、标题和页码组成。包括中英文摘要、正文（含绪论和结论）的一级、二级和三级标题及其编号、参考文献、致谢、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内容。目录页排在中英文摘要之后，另页右面起。

(1) 目录中章、节号均使用阿拉伯数字，如：章为“第 1 章”，分层次序为 1.1 及 1.1.1 等 3 个层次；

(2) 目录中应有页码，页码从正文开始直至全文结束；

(3) 目录页码另编；

(4) 页码应放置在页面下角的外侧，页码字号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

3. 主要符号表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将全文中常用的这些符号及意义列出。

如果上述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次数不多，可以不设专门的主要符号表，但在论文中首次出现时须加以说明。

论文中主要符号全部采用法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标准（GB3100-93）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单位名称采用国际通用符号或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不得两种混用。

缩略词应列出中英文全称。

4. 正文

（1）绪论（引言）

绪论（引言）要说明作者所做工作的目的、范围、国内外进展情况、前人研究成果、本人的研究设想、研究方法等。具体要求如下：

- 1) 须清楚、严谨地论述国内外关于本研究的发展水平与存在的问题；
- 2) 应明确地论述本论文研究目的和意义；
- 3) 介绍本文工作的构思和主要工作任务；
- 4) 介绍课题的来源与背景。

（2）主要内容

为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占篇幅的绝大部分（约为整个论文的五分之三至五分之四），重点论述研究生本人的独立工作内容和创造性见解，包括理论部分、试验部分和数据处理等，还要附有各种相关的图表、照片、公式等。要求立论正确、逻辑清楚、层次分明、文字流畅、数据真实可靠、公式推导和计算结果无误，图表绘制要少而精。论文若有与导师或他人共同研究的成果，必须明确指出；如果参考或引用了他人的学术成果或学术观点，必须明确注明出处，并与参考文献一致。

1) 图

①所有插图应按分章编号，如第1章，第3张插图为“图1.3”，所有插图均需有图题（图的说明），图的编号及图题应在图的下方居中标出；

②一幅图如有若干幅分图，均应编分图号，用(a), (b), (c)……按顺序编排；

③插图须紧跟文述。在正文中，一般应先见图号及图的内容后再见图，一般情况下不能提前见图，特殊情况需延后的插图不应跨节；

④图形符号及各种线型画法须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

⑤坐标图中坐标上须注明标度值，并标明坐标轴所表示的物理量名称及量纲，应均按国家标准（SI）标注，例如：kg, m/s 等；坐标图应添加边框，坐标系内部需添加辅助坐标线。坐标图的坐标线均用细实线，粗细不得超过图中曲线；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必须注明坐标单位。

⑥提供照片应大小适宜，主题明确，层次清楚，金相照片一定要有放大倍数；

⑦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

⑧插图中须完整标注条件，如实验条件、结构参数等；

⑨图中字号尽量采用五号宋体字（当字数较多时可用小五号宋体字，以清晰表达为原则，但在一个插图内字号要统一）。

⑩所有插图须在学位论文中统一注明资料来源，该部分可列于参考文献后。其标注

格式参见本规定的“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2) 表

①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为使表格简洁易读，均采用（必要时可加辅助线，三线表无法清晰表达时可采用其他格式），即表的上、下边线为单直线，线粗为 1.5 磅；第三条线为单直线，线粗为 1 磅。

②表单元格中的文字一般应居中书写（上下居中，左右居中），不宜左右居中书写的，可采取两端对齐的方式书写。

③表格应按章编号，如表 2.1，并需有表题，表的编号表题应从表格上方居中排列；

④表格的设计应紧跟文述。若为大表或作为工具使用的表格，可作为附表在附录中给出；

⑤表中各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

⑥使用他人表格须注明出处。

3) 数学、物理符号和化学式

①公式均需有公式号；

②公式后应注明编号，公式号应置于小括号中，如公式（2-3）。写在右边行末，中间不加虚线；

③公式中各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禁止使用已废弃的符号和计量单位；

④公式中用字、符号、字体要符合学科规范。

4) 计量单位：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5) 正文中的层次标号方式。

在正文当中需要进行层次标号时，应使用以下标号的方式。

第一级：1.2.3.……

第二级：（1）（2）（3）

第三级：1) 2) 3)

第四级：① ② ③

（3）结论

结论是对主体的最终结论，用词应准确、完整、精炼。要求简明扼要地概括全部论文所得的若干重要结果，包括理论分析、数值计算及实验研究等结果，着重介绍研究生本人的独立研究和创造性成果及其在本学科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应给予客观的说明，也可提出进一步的设想。

5. 参考文献及注释（脚注）

参考文献是作者在撰写或编辑论著的过程中，为正文中的直接引语（数据、公式、理论、观点等）或间接引语而提供的有关文献信息资源，是论文的必要组成部分。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40 篇，其中，期刊文献不少于 30 篇，国外文献不少于 15 篇，均以近 5 年的文献为主；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100 篇，其中，期刊文献不少于 80

篇，国外文献不少于 40 篇，均以近 5 年的文献为主。对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参考文献的数量可参照执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涉及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具体要求。

注释（脚注）是正文需要的解释性、说明性、补充性的材料、意见和观点等（多用于人文社科类学位论文）一般列于页脚处，用阿拉伯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

参考文献一般集中列于文末，用方括号标注，如“[1]”。参考文献列示的内容务必实事求是。论文中引用过的文献必须著录，未引用的文献不得虚列。遵循学术道德规范，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自然科学类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序号与正文中标引序号一致；人文社科类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可按照类别分别列出，并按统一顺序编号，类别可分为原始档案文献、专著、期刊论文、学位论文、网络文献等；每个类别中中文文献可按照作者姓氏笔画顺序或者音序排序，外文文献可按照作者姓名的字母顺序排序。

参考文献格式规范按照 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执行。推荐使用以下参考文献格式规范。

表 2.1 八类参考文献著录格式及示例

序号	文献类型	格式示例
1	学术期刊 (共著录 8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序号 作者.题名.刊名,出版年份,卷号(期号):起页-止页.
		[1] 高景德,王祥珩等.交流电机的多回路理论[J].清华大学学报,1987,27(1):1-8. (完整的)
		[2] 高景德,王祥珩等.交流电机的多回路理论[J].清华大学学报,1987(1)1-8. (缺卷的)
		[3] Mondal S, Banthia A K,et al. Low-temperature synthetic route for boron carbide[J].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eramic Society,2005,25(2-3):287-291.(完整的)
2	学术著作 (至少著录 7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序号 作者.书名.其他责任者.版本项(首版免注).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页-止页.
		[4] 竺可桢.物理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1973:1-3.
		[5] 霍夫斯基主编.禽病学[M].胡祥壁等译.7 版.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7-9.
		[6] Ali H A, Dembitsky V M, Srebnik M.Contemporary aspects of boron:Chemistry and biological applications[M].5th ed.Amsterdam: Elsevier,2005:59-117.
3	有 ISBN 号的论文集 (共著录 8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序号 作者.题名:论文集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页-止页.
		[7] 雷光春.综合湿地管理:综合湿地管理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北京:海洋出版社,2012:1-4.
		[8] BABU B V,NAGAR A AK,DEEP K,et al.Cloud computing information processing technology: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ft Computing for Problem Solving[C].New Delhi:Springer.2014:10-15.
4	学位论文 (共著录 6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序号 作者.题名.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
		[9] 张竹生.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D].北京:北京大学数学系,1983.
		[10] 余勇.劲性混凝土柱抗震性能的试验研究[D].南京: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1998.
5	专利文献 (共著录 5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序号 专利申请者.题名:专利号.出版日期.
		[11] 邓一刚.全智能节电器:200610171314.3[P].2006-12-13.
6	技术标准 (共著录 8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序号 起草责任者.标准名称: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
		[12]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献著录:GB/T 3792.4—2009[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序号	文献类型	格式示例
7	报纸文献 (共著录6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报纸文献].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13] 谢希德. 创新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8	电子文献 (共著录7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电子文献类型标示/载体类型标示]. (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文献网址或出处.
		[14] 萧 钰 . 信 息 化 迈 入 快 车 道 [EB/OL]. (2001-12-19)[2002-04-15]. http://www.cajcd.edu.cn/pub/980810-2.html .
		[15] 李路. 化解医患矛盾方法[DB/CD]. (2012-05-03)[2013-03-25]. 北京: 中国医科出版社, 2012.

表 2.2 文献类型和标识代码

参考文献类型	文献类型标识代码	参考文献类型	文献类型标识代码
期刊	J	汇编	G
普通图书	M	数据库	DB
会议录	C	计算机程序	CP
学位论文	D	电子公告	EB
报告	R	档案	A
专利	P	数据集	DS
标准	S	其他	Z
报纸	N	舆图	CM

表 2.3 电子文献载体及标识代码

电子文献载体类型	载体类型标识代码
磁带	MT
磁盘	DK
光盘	CD
联机网络	OL

电子文献载体类型的参考文献类型标识方法为[文献类型标识/载体类型标识]。

例如：(1) 联机网上数据库[DB/OL]；(2) 磁带数据库[DB/MT]；(3) 光盘图书[M/CD]；(4) 磁盘软件[CP/DK]；(5) 网上期刊[J/OL]；(6) 网上电子公告[EB/OL]。

6. 致谢

致谢中主要感谢导师和对学位论文工作有直接贡献和帮助的人和单位。对象一般为：

- (1) 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成学位论文的导师或导师团队；
- (2) 资助基金、合同单位、其他提供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 (3) 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 (4) 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
- (5) 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和文献等，研究思路和设想的所有者。

(三) 结尾部分，包括与论文有关的公式推导、数据和图表、问卷调查、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等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需的。以下内容可置于附录之内：

- (1) 放在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

- (2) 辅助性工具或表格；
- (3) 重复性数据和图表；
- (4) 必要的程序说明和程序全文；
- (5) 关键调查问卷或方案等。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包括：

- (1) 已发表和已录用的主要学术论文、已出版和出版社已决定出版的专著；
- (2) 主要科研获奖；
- (3) 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 (4) 其他重要学术成果。

三、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

论文一般使用简体中文撰写，不得使用不合规定的简化字、复合字、异体字或乱造汉字，全文建议打印刊出。因特殊情况需用外文撰写的，须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外文语种一般限英文。

(一) 纸张要求与页面设置要求（其中的数字与单位之间应有空格）

表 3.1 纸张要求与页面设置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要求
纸张	A4 (210 mm×297 mm)，幅面白色
页边距	上 3cm 下 2cm 左 2.5cm 右 2.5cm 装订线 1cm
页眉	2cm，五号宋体居中，线型：1.5 磅，上粗下细。 奇数页页眉正文中相应各章的名称，偶数页页眉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或“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页脚	1.5cm，中英文摘要页及目录页码用罗马数字（I II III）标识，正文中页码用阿拉伯数字（123）标识，放置页面外侧下角，页码字号为 Times New Roman 五号字

(二) 论文外封面

统一采用研究生院提供的样式，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等的学位论文封面已给出相应的固定格式（格式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

表 3.2 论文外封面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格式要求
分类号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论文题目	三号黑体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作者姓名	四号黑体字
学号	阿拉伯数字四号 Times New Roman
所在学院	四号黑体字
学科名称/类别（领域）	四号黑体字
指导教师	四号黑体字
答辩日期	四号黑体字，阿拉伯数字四号 Times New Roman

(三) 书脊与中英文内页封面、指导教师团队页(如有)、答辩委员会页

学位论文的书脊用黑体五号字(可根据论文厚度适当调整)。上方写论文题目,中间写学号,作者姓名,下方写指导教师,上下边界不少于 1.5cm。

中英文内页封面、指导教师团队页(如有)、答辩委员会页按照研究生院提供的格式填写。

(四) 摘要和关键词

表 3.3 摘要和关键词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中文格式要求	英文格式要求
论文题目	小二号黑体,段前 0 行,段后 0.5 行,行距为固定值 24 磅	小二号 Times New Roman,首字母大写加粗字体,段前 0 行,段后 0.5 行,行距为固定值 24 磅
摘要标题	三号黑体,二字间空 1 个汉字字符,段前 1 行、段后 0.5 行,行距为单倍行距	三号 Times New Roman 大写加粗字体,段前 1 行、段后 0.5 行,行距为单倍行距
摘要正文	小四号宋体,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字符,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段落首行缩进 2 个字符,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
关键词	关键词行与摘要行之间空 1 行 关键词:小四号黑体,段前 0.5 行,段后 0 行,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首行无缩进	关键词行与摘要行之间空 1 行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字体,段前 0.5 行,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首行无缩进
关键词内容	小四号宋体,用中文分号“;”分割,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段前 0.5 行,段后 0 行,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段前 0.5 行,段后 0 行,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每个关键词组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为小写,每一关键词之间用英文分号“;”分割,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论文类型	论文类型行与关键词行之间空 1 行,小四号黑体,段前 0.5 行,段后 0 行,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首行无缩进	论文类型行与关键词行之间空 1 行,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字体,段前 0.5 行,段后 0 行,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首行无缩进
论文类型内容	小四号宋体,段前 0.5 行,段后 0 行,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段前 0.5 行,段后 0 行,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与中文摘要中的论文类型一致;每个单词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为小写

(五) 目录

表 3.4 目录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示例	格式要求
标题	目 录	三号黑体，二字间空 1 个汉字字符，段前、段后各 1 行，居中，行距为单倍行距
一级标题	第 1 章 XXX	中文小四黑体，英文小四 Times New Roman，段前、段后 0 行，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第 X 章”与标题之间空 1 个汉字字符
二级标题	1.1 XXX.....5	中文小四宋体，英文小四 Times New Roman，段前、段后 0 行，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编号与标题之间空 1 个英文字符
三级标题	1.1.1 XXX.....5	中文小四宋体，英文小四 Times New Roman，段前、段后 0 行，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编号与标题之间空 1 个英文字符

(六) 正文

表 3.5 正文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示例	格式要求
一级标题	第 1 章 XXX	中文三号黑体，英文三号 Times New Roman，居中，段前 1 行，段后 1 行，单倍行距，“第 X 章”与标题之间空 1 个汉字字符
二级标题	1.1 XXX	中文四号黑体，英文四号 Times New Roman，段前、段后各 0.5 行，行距为单倍行距，居左，编号与标题之间空 1 个英文字符的间隙
三级标题	1.1.1 XXX	中文小四号宋体，英文 Times New Roman 加粗，段前、段后各 0.5 行，行距为单倍行距，居左，编号与标题之间空 1 个英文字符的间隙
正文	镁合金因具有密度小，比强度和比刚度高，导热性、切削加工性、铸造性能好，电磁屏蔽能力、减振性能强等优点，使其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计算机、通讯等世界领域[1-3]。同时，镁合金的密度(1.80 g/cm ³ 与人体密质骨的密度(1.75 g/cm ³)相近[4]。	中文小四号宋体，英文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两端对齐，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字符，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
脚注/注释	①后文简称《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为《手稿》。	置于页脚处，中文小五号宋体，英文小五号 Times New Roman，单倍行距

项目名称	示例	格式要求
图的编号 图题、图例	图 1.1 XXX	图的编号、图题 置于图的下方，居中。中文五号宋体，英文（如有）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居中，行距为最小值 14 磅；坐标图边框为 0.5 磅实线，图内字体五号中文宋体、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体 图例 一般置于图题的下方，可根据排版方式置于图的其他方位，中文五号宋体，英文五号 Times New Roman
表的编号 表题、表注	表 1.1 XXX	表的编号、表题 置于表的上方，中文五号宋体，英文五号 Times New Roman，居中；中文表题段前 0.5 行，段后 0 行，行距为最小值 14 磅，英文表题段前段后 0 行，行距为最小值 14 磅；三线表上下线型为 1.5 磅，中线型为 1 磅 表注 置于表的下方，中文五号宋体，英文五号 Times New Roman，居中（若表注超过一行，居左），段前段后 0 行，行距为最小值 14 磅
表格内容	/	中文五号宋体，英文五号 Times New Roman（如内容过多可用小五号）

(七) 参考文献、致谢

表 3.6 参考文献、致谢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示例	格式要求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	中文三号黑体，居中，段前、段后 1 行，行距为单倍行距
参考文献 条目	高景德,王祥珩.交流电机的多回路理论 [J]. 清华大学学报,1987,27(1):1-8. 竺可桢.物理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1973:1-3. KANAMORI H.Shak without Quaking[J].Science,1998,279(5359):2063-2064.	标点符号均采用半角；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1] 序号与文献内容之间空 1 个英文字符；每条文献的末尾均以“.”结束，中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英文字体为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悬挂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 0 行，行距为 1.25 倍行距，被引用文献的标题首字母需大写
致谢	标题： 中文三号黑体，居中，段前、段后 1 行，行距为单倍行距 内容： 中文小四号宋体，英文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字符，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	

(八) 公式推导、数据和图表、问卷调查、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表 3.7 附录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格式要求
附录（公式推导、数据和图表、问卷调查等）	标题： 中文三号黑体，居中，段前、段后 1 行，行距为单倍行距 内容： 中文小四号宋体，英文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
攻读博/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标题： 中文三号黑体，居中，段前、段后 1 行，行距为单倍行距 成果类别标题： 中文小四号宋体，加粗，英文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行距为 1.25 倍行距。 成果项目序号： 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1]； 成果内容： 中文小四号宋体，英文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行距为 1.25 倍行距

(九) 印刷与归档要求

学位论文要求以双面打印的方式进行装订。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结合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完善，并向以下单位提交完整版学位论文全文，其中：

校图书馆纸质版、电子版（按图书馆相关要求提供）各 1 份、所在学院资料室纸质版 1 份、研究生院纸质版 1 份（仅博士研究生需提供），综合档案馆纸质版、电子版（按档案归档要求提供光盘）各 1 份。